

臺灣租稅改革 對外商投資之效益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2018.5.3

簡報大綱

- 臺灣稅改與外商投資
- 臺灣稅改整體重點內容?
- 臺灣稅改對外商企業之效益?
- 臺灣稅改對外籍駐臺專業人士之效益?
- 臺灣稅改對新創企業之效益?
- 結論

臺灣稅改與外商投資



臺灣稅改整體重點內容？

	稅項	原稅制	新稅制	
企業	營利事業所得稅	17%	20%	
	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	10%	5%	
	外資股利扣繳稅率	20% 租稅協定10%	21% 租稅協定10%	
個人	綜合所得稅率	最高為45%	最高為40%	
	各項扣除額與免稅額	標準扣除額	9萬	12萬
		薪資扣除額	12.8萬	20萬
		幼兒學前扣除額	2.5萬	12萬

	稅項	新稅制
有限合夥	營利事業所得稅	0% (穿透型課稅)
	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	0% (穿透型課稅)

(根據 2017 年 11 月 22 日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定)

臺灣稅改對外商企業之效益?

	稅項	原稅制	新稅制
企業	營利事業所得稅	17%	20%
	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	10%	5%
	外資股利扣繳稅率	20% 租稅協定10%	21% 租稅協定10%
	實際總租稅成本	36.5% 租稅協定29.04%	39.96% 租稅協定31.6%

租稅成本仍低於鄰近國家

- 租稅協定下，稅改後外商臺灣子公司總租稅成本為**31.6%**
- 較日本(37%)、中國大陸(32.5%)低

租稅或投資優惠措施

- 臺灣產業創新條例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租稅或投資優惠
- 臺灣營所稅實質有效稅率約為**13%~14%**

臺灣租稅環境仍具競爭力



臺灣稅改對外商企業之效益?

	稅項	原稅制	新稅制
企業	營利事業所得稅	17%	20%
	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	10%	5%
	外資股利扣繳稅率	20% 租稅協定10%	21% 租稅協定10%
	保留盈餘持續投資臺灣 租稅成本	25.3% 租稅協定25.3%	24% 租稅協定24%

25.3% 保留盈餘租稅
↓
24% 成本降低，
 帶動投資動能

外商在臺子公司如全數保留當年度盈餘，持續投資臺灣，租稅成本比稅改前更低(由25.3%降至24%)

**投資臺灣
商機豐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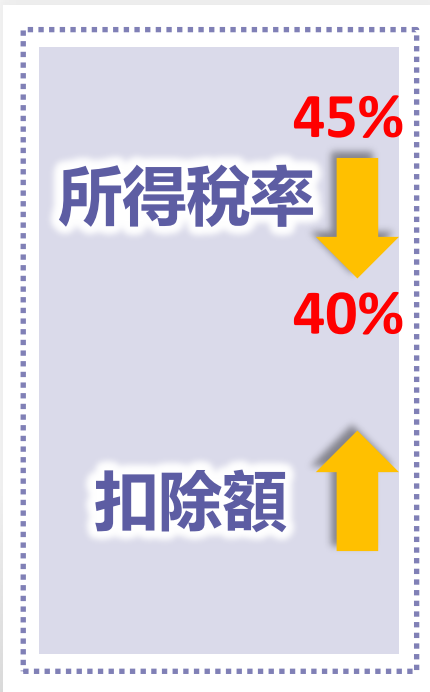
- 5+2產業創新計畫
-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- 至少創造新臺幣1兆5千億(約500億美元)商機

**掌握關鍵
提升獲利**



臺灣稅改對外籍駐臺專業人士之效益？

稅項		原稅制	新稅制	
個人	綜合所得稅率	最高為45%	最高為40% ↓	
	各項扣除額與免稅額	標準扣除額	9萬 ↑	
		薪資扣除額	12.8萬	20萬 ↑
		幼兒學前扣除額	2.5萬	12萬 ↑



外商駐臺高階管理人員
個人所得稅負擔降低



臺灣稅改對新創企業之效益?

	稅項	新稅制
有限合夥	營利事業所得稅	0% (穿透型課稅)
	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	0% (穿透型課稅)

營所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



-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發展，2017年11月22日修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明定，符合條件的創業投資事業可享有租稅優惠。
- 設立為有限合夥之創業投資事業本身不課徵營所稅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，盈餘直接歸屬出資人之所得稅，可避免重複課稅(另有設立時間及免稅期間等規定)。

研發支出部分 抵減所得稅

- 外商企業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研究發展支出，得部分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
打造新創
產業友善
發展環境



結論

一般外商企業

盈餘保留成本降低，持續在臺投資，有利獲利

- 一般外商企業盈餘保留不分配成本降低，歡迎善加利用租稅協定，及參與臺灣政府啟動之「5+2產業創新計畫」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龐大商機，持續在臺投資，有利獲利。

外籍專業人士與高階管理人員

在臺租稅負擔減輕，生活更優質

- 個人所得稅稅率由最高45%降至40%，加上扣除額與免稅額增加，有效降低外商高階管理人員租稅負擔。

新創企業與創投事業

租稅優惠更多，打造新創事業友善發展環境

- 有限合夥事業型態設立之創投企業免徵營所稅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。
- 提供研發支出部分抵減營所稅等租稅優惠。

附錄 與臺灣已簽署租稅協定國家清單

地區	國家	生效日期
亞洲	印度	2011/08/12
	印尼	1996/01/12
	以色列	2009/12/24
	日本	2016/06/13
	馬來西亞	1999/02/26
	新加坡	1982/01/01
	泰國	2012/12/19
	越南	1998/05/06
大洋洲	澳大利亞	1996/10/11
	吉里巴斯	2014/06/23
	紐西蘭	1997/12/05
非洲	甘比亞	1998/11/04
	塞內加爾	2004/09/10
	南非	1996/09/12
	史瓦濟蘭	1999/02/09

地區	國家	生效日期
歐洲	奧地利	2014/12/20
	比利時	2005/12/14
	丹麥	2005/12/23
	法國	2011/01/01
	德國	2012/11/07
	匈牙利	2010/12/29
	義大利	2015/12/31
	盧森堡	2014/07/25
	馬其頓	1999/06/09
	荷蘭	2001/05/16
	波蘭	2016/12/30
	斯洛伐克	2011/09/24
	瑞典	2004/11/24
	瑞士	2011/12/13
	英國	2002/12/23
美洲	加拿大	2016/12/19
	巴拉圭	2010/06/03